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蚌埠市环湖东路1号，组织机构代码48522276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场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军李村村委会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84551171L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执行担保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石台县七都镇七都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2MA2N8TFJ5X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：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中，[REDACTED] 自愿用其开发的位于1、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新天地荣府小区16号楼2单元101室2、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新天地荣府小区16号楼2单元102室3、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新天地荣府小区16号楼1单元502室4、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新天地荣府小区10号楼一层商铺101室承担执行还款担保，同意并配合法院依法直接处分上述执行担保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新天地荣府小区16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。

二、拍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新天地荣府小区16号楼2单元102室房屋。

三、拍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新天地荣府小区16号楼1单元502室房屋。

四、拍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

石台县七都新天地荣府小区 10 号楼一层商铺 101 室房屋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  
审 判 员 刘 世 毅  
审 判 员 王 磊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刘 健